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驰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28,422,653.46	22,667,201,900.81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6,114,881.23	17,688,020,821.28	0.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06,854.13	498,256,771.71	96.45
营业收入	5,894,358,446.72	4,409,207,179.00	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762,343.00	1,271,897,196.89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970,298.93	827,158,507.93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6.41	减少1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3	-3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3	-31.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8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0.4077	121,773,298	0	未知	0
WuXi AppTec (BVI) Inc.	境外法人	6.9229	81,000,000	0	未知	0
G&C VILimited	境外法人	6.9229	81,000,000	81,000,000	未知	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境外法人	6.7047	78,447,300	0	未知	0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境外法人	6.6752	78,102,034	0	未知	0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6	63,188,931	0	未知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5.0626	59,234,400	59,234,400	未知	0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0100	58,618,600	0	未知	0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875	57,185,442	0	未知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3.5375	41,390,100	41,390,10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同为Ge Li（李革）控制；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提名并获选委任的公司董事Xiaomeng Tong（童小幪）的近亲属持有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均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9,435.84万元，同比增长33.68%。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98,890.57万元，同比增长23.70%；CDMO/CMO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171,772.94万元，同比增长42.0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70,982.15万元，同比增长29.98%；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47,206.74万元，同比增长104.2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近600家，活跃客户超过3,600家。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加强上下游服务部门之间的客户转化，不断扩大服务，各个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持续推进能力和规模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启东研发中心正式投入运营，有效支持上海总部研发中心规模扩大的需求；药物安全性评价、生物分析服务、及医疗器械测试等三个业务设施，日前分别顺利通过了美国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现场核查；无锡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正式落成，赋能国内客户；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新的制剂生产基地自2018年底投入运营以来首次通过欧盟药品管理局GMP认证。2019年7月，合全药业位于上海的分析服务部和常州的原料药研发及生产基地均以“零缺陷”的结果顺利通过美国FDA的现场检查（未接到Form483）。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298,890.57	241,629.17	23.70
CDMO/CMO服务	171,772.94	120,938.50	42.03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70,982.15	54,608.06	29.98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47,206.74	23,115.51	104.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8,852.40	440,291.24	33.74
其他业务	583.44	629.48	-7.31
营业收入合计	589,435.84	440,920.72	33.68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98,890.57万元，同比增长23.70%。公司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经验最为丰富的小分子化学药研发团队之一，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药物分析测试服务。一方面，公司帮助全球客户推动重大医药产品研发进程；另一方面，公司以国际领先的实力为国内小分子新药研发行业赋能。

在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助力全球客户研发多个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并申请专利，和客户共同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公司构建的DNA编码化合物库（DEL）化合物分子约900亿个，为越来越多的全球客户赋能。

在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生物分析服务、分析化学和测试服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此外，公司发挥一体化平台优势，通过WIND（WuXi IND）服务平台，将API合成、制剂开发、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以及申报资料撰写和递交整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及全球申报一体化服务，加速客户新药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为众多国内外客户提供WIND服务，并首次通过eCTD的方式，为合作伙伴进行IND申报，并获得FDA的默示许可。

此外，公司还为国内客户提供包含产品未来对外授权的里程碑分成和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分成的临床前一体化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助力客户完成10个研究性新药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11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CTA）。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为国内药企完成65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45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

（2）CDMO/CM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CDMO/CMO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1,772.94万元，同比增长42.03%。在质量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金山工厂首次顺利通过日本PMDA现场审计、常州工厂再次“零缺陷”通过美国FDA现场审计（未接到Form483）、外高桥制剂生产基地顺利通过欧盟药品管理局GMP认证；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阶段扩大服务”策略，通过与客户在临床前期阶段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临床后期以及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助推公司CDMO/CMO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CDMO/CMO服务项目所涉新药物分子超过800个，其中临床III期阶段40个、已获批上市的16个。在服务国内客户方面，公司目前有11个MAH项目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CDMO/CMO服务在多项新技术新能力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扩大酶的生产能力用于酶催化反应。在金山原料药生产基地，已有500升酶发酵罐全面投入运营。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CDMO能力建设。2019年初，公司第一个支持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临床用药原料药cGMP生产的车间已经启用，并在上半年成功完成了第一个cGMP临床用药原料药生产项目。正在建设当中的商业化规模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原料药生产平台预计将分别于2019年底和2020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DMO服务，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70,982.15万元，同比增长29.98%。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DMO服务以及医疗器械检测业务增速均较上年明显改善。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CDMO服务是公司正在积极培育的新型业务，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客户持续增加以及服务项目由临床早期向后期不断推进，公司收入实现加速增长。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30个临床阶段细胞和基因治疗项目提供CDMO服务，包括21个I期临床试验项目和9个II/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公司通过整合及加强管理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并有效提升客户签约成功率、以及抓住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大幅提升医疗器械认证规范的标准和限制条件的机遇，推动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4）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入人民币47,206.74万元，同比增长104.22%，得益于国内新药临床试验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并购带来的8,447.59万元并表收入。剔除并购因素，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7.6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球范围内的网点布局以及临床中心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CDS团队在国内外拥有超过850人的专业临床试验服务团队；公司SMO团队拥有超过2,200位临床协调员，分布在全国超过120个城市的900余家医院提供临床中心管理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软硬件多维推进，培训系统和临床相关系统，如CTMS/e-TMF/PV系统部署均达到国际临床的领先水平。2019年4月，公司任命Frederick H. Hausheer博士为首席医学官，为公司提供医学和临床开发方面的战略指导，以加强各业务部门与合作伙伴间的紧密联系，促进从临床前转化研究与开发，到首次人体临床试验（FIH），再到为客户制定I-IV期临床开发计划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无缝衔接。

公司致力于构建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服务能力。自2018年收购临床试验CRO公司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ResearchPoint Global）以来，公司已经助力数个客户在国内外同时开展临床试验。2019年5月，公司收购了临床研究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公司Pharmapace, Inc.，进一步增强全球创新药临床试验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130,173.70	43.55	109,037.29	45.13	19.38
CDMO/CMO服务	69,831.30	40.65	49,270.29	40.74	41.73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19,061.71	26.85	12,520.07	22.93	52.25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9,345.46	19.80	5,641.47	24.41	65.66
主营业务毛利	228,412.17	38.79	176,469.12	40.08	29.43
其他业务毛利	195.39	33.49	183.24	29.11	6.63
综合毛利	228,607.56	38.78	176,652.37	40.06	29.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人民币228,607.5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9.41%；实现主营业务毛利人民币228,412.17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9.43%。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30,173.70万元，同比增长19.38%；CDMO/CMO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69,831.30万元，同比增长41.7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9,061.71万元，同比增长52.25%；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收毛利人民币9,345.46万元，同比增长65.6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公司加大对关键人才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323.34万元。（2）临床业务代垫费用收入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大幅增加，该项业务为低毛利，降低了整体毛利率。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30,173.70万元，同比增长19.38%。毛利率下降1.5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关键人才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以及业务构成和去年同期有所差异。

（2）CDMO/CM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CDMO/CMO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69,831.30万元，同比增长41.73%，毛利增速与收入增速持平。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19,061.71万元，同比增长52.25%。随着美国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精准医疗业务产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美国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客户签约成功率提高，美国区实验室服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3.93个百分点。

（4）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实现毛利人民币9,345.46万元，同比增长65.66%。毛利率19.80%，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61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支付研究者费等代垫费以及并购所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6.57%和53.50%，主要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费用（包括股权激励费用），其他服务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128,14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5,676.23万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下降10.07%和16.91%。税前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5,51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43,226.57万元大幅减少人民币48,744.32万元所致。扣除所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后，公司本期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9,297.03万元，同比增长20.0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97,88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8,055.01万元。主要系各业务板块实现强劲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人民币54,410.37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19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已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10,119.86元。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19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6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0,403,40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9,159,012.01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38,422,169.28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2019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111,498.83	961,43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454.99	110,62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78,894.97	6,335,555.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9,012,841.35	5,672,770.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34,100,465.75	15,296,146.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15,539,004.42	10,779,22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3,258.37	3,258.37
合计				70,256,418.68	39,159,012.01

注：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于2019年3月完成企业主体类型、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前为股份公司，原名为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9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1）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700.6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保本型）	20,000
2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
3	本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8,500
4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8,500
5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
6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
7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
8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4,000
9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500
10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4,474.00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8,88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8,124.18	22,130.62	50,589.36	30.43%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6,349.82	22,844.43	33,555.57	40.50%	2020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0.00	63,908.56	0.00	100.00%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4,474.00	128,883.61	84,144.93	6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915.90万元(其中85,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3,915.90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842.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19年6月30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启动试运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试运行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利用，实现的效益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注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0,522,00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26.0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1.63%。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5,016,000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授予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简称：中南 JLC2，期权代码：037068。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二、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4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亿元（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影响），相比2017年增长246%，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 A、B 或 C。	激励对象2018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8名激励对象的60,522,00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6.21元/股

3、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0,522,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40,000	1.13%
董事	刘畋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00	0.68%
高级管理人员	梁洁	董事会秘书	792,000	0.34%
其他人员	共35人	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	55,506,000	23.86%
总计			60,522,000	26.0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2019 年 8 月 27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0,52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63%，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7,584.162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2、有关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关联董事辛琦、刘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8月 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